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康达尔”）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及附件，要求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后认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具有独立性。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因本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曾江虹女士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故京基集团提交的该临时提案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原则。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京基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不予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